**（國小附幼）**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

嘉義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件 名 稱 | 請領人數 | 通過 | 補件 | 其他 | 備註 |
| 5 歲幼兒免學費 |  |  |  |  |  |
|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縣府審查人員： （簽章）

幼兒園承辦人電話：

幼兒園名稱：

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料自我檢核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審查項目 | | 說明 | 正確  完成 |
|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送審應檢附文件清單 | 1 | 學校領據 | 1.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（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）。  2.領據上之金額正確。  3.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，也需與金額審核表相符。  4.承辦人、會計、審核者不可為同一人。  5.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|  |
| **＊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」**  **只要清冊即可。不用統一收據（清冊記得要核章）** |  |
| 事由為：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  公文文號：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54927號函 |  |
| 2 | 申請表與確認單 | 1.監護人為同一人，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，筆跡或印章需相同（請統一使用簽名或蓋章，如：申請表為簽名者，確認單亦需為簽名）。  2.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（不可為影本）。 |  |
| 3 | 確認單 | 1.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（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）。  2.家長勾選項目正確（請勿空白）。 |  |
| 4 | 請領清冊 | 1.監護人簽章欄，蓋章或簽名清楚可辨識。  2.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「監護人」為同一人，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。  3.園方單位逐一核章。  4.「正本1份」送審即可，園方請自行影印留存。  5.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|  |
| 5 | 每位申請幼生皆須檢附1張註冊費收據 | 1.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月費。學費欄位-金額填0、備註欄應填：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 2.每位幼生繳費收據為影本，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。 |  |
| 6 | 戶口名簿或  戶籍謄本 | 1.係指幼生戶籍資料、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。  2.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，無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 3.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不動產採計當年度財產總歸屬資料者，請務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戶口名簿影本（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）。  4.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。 |  |
| 7 | 檢附資料 | 資料送府時請將園所資料及幼兒資料分開裝訂如下：  (一)順序：1.送審資料檢查表2.統一收據3.切結書4.請領清冊5.每  名幼兒本學期繳費收據**（請將所有幼兒之收據另裝訂成乙冊，**（請  依請領清冊順序排放）。  (二)幼兒部份：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：申請表→確認單→**佐證資料（有註記**  **的才須檢附戶籍資料）**  (三)**資料裝袋**：請將資料以公文袋封裝，公文袋之外面請黏貼**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**，各項補助資料請放於同一公文袋之內。 |  |
| 8 | **所有影印紙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園長章。** | |  |
| 其他佐證資料 | （1）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，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，若幼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，2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。  （2）國稅局出具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 （3）國稅局出具之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當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  （4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上標示「**影印無效**」者，則需檢附正本。 | |  |

以上資料已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資料審核人簽章：

以上資料已再次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校長簽章：

**切 結 書**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各項申請補助資料，未偽造證明文件、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，且所申請補助經費

* 全部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全部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* 部份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部份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 長：

校長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校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OOOO 幼 兒 園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 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$000,000 |
| 事 由：請領105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|
| 備 註：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54927號函 |

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

撥款專戶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：OOOOOOO

存帳金融機構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OOOOOOOO

園所地址：

說 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二、本收據分一、二、三聯，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

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

明 三、本統一收據應蓋學校大印

